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內幕消息－訴訟

本公告乃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近期收到山東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青島法院」）發出的案號為(2021)魯02民初2433號訴訟案件的起訴材料（「青島訴訟」）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法院」）發出的案號為（2021）川01民初10707號訴訟案件的起訴材料（「成都訴訟」）。林榮東先生為上述兩項訴訟的原告（「原告」），本集團為上述兩項訴訟的被告之一，基本情況如下：

青島訴訟：

原告向青島法院提出控訴，被告包括本公司、林榮濱先生、福州三盛置業有限公司（「福州三盛」）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州伯盛投資有限公司（「福州伯盛」）。原告聲稱四被告擅自轉讓原告擁有的青島三盛投資有限公司（「青島三盛」）25.5%股權。因此，原告尋求青島法院判令四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766,606,500元及承擔全部訴訟費用。

成都訴訟：

原告向成都法院提出控訴，被告包括本公司、林榮濱先生、福州三盛、福州伯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都吉盛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吉盛」）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都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三盛」）。原告聲稱本公司、林榮濱先生、福州三盛及福州伯盛擅自轉讓原告擁有的成都吉盛40%股權、成都三盛50%股權。因此，原告請求成都法院確認上述股權轉讓行為無效、確認原告享有上述股權並變更股權登記，要求成都三盛、成都吉盛向原告提供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若上述訴訟請求無法得到支持，則判令本公司、林榮濱先生、福州三盛及福州伯盛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638,800,000元。原告亦尋求判令各被告承擔全部訴訟費用。

本公司就上述兩項訴訟徵求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後認為，原告在現有證據材料下要求本集團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依據不足，訴訟金額虛高。本公司擬積極進行抗辯，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利，並考慮向惡意興訟者追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集團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林榮濱先生當時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林榮濱先生已同意並承諾向本集團、買方、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彌償（其中包括）任何因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目標物業的擁有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虧損及責任。

經考慮法律意見及林榮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訴訟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經營及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控訴的進展，在必要時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將上述兩項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韜先生及張錦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